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最晚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情况及有关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确定。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仍在协商沟通、细化、完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申请延期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